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1、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向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 100%股份。交易标的佳一教育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对应财务指标的 492.97%、616.39%、2102.94%，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新增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将发生较大变化。2020 年 3 月 6 日，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斌与余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丰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余斌持有的广州丰嘉 100%股权及广州天誉 11.25%股权。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 22.65%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及其控制的广州天誉将合计持有你公司 25.92%的股份，王晓兵及淮安铄金合计持有你公司 11.50%的股份，范明洲持有你公司 6.20%的股份。如剔除计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的配套融资股份，交易对方王晓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铄金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 13.49%，将超过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持股比例 13.08%。你公司现有 8 名董事，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至余丰名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王晓兵、范明洲为董事的议案，以及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赵梦龙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请你公司：

（1）说明余丰、广州天誉与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以及 33 名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3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比例。

答复：

根据广州天誉工商资料及余丰、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余丰、广州天誉与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王晓兵持有淮安铄金 70.42%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晓兵与淮安铄金存在关联关系；

2、徐红兵持有南京铄金 99%财产份额，徐红兵与南京铄金存在关联关系；

3、史德强为南京进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进优 23.50%财产份额，史德强与南京进优存在关联关系；

4、瑞力骄阳和瑞行和煦投资的管理人均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力骄阳和瑞行和煦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除已经披露的情况下，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测算，交易完成后 33 名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1.35 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00%。

（2）结合你公司章程，说明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交易对方在你公司董事会席位占比情况，未来交易对方是否计划继续向你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约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设总经理一名，并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至余丰名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王晓兵、范明洲为董事的议案，以及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赵梦龙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占比为 2/9。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测算，交易完成后 33 名交易对方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的交易对方包括王晓兵、范明洲和平衡创投。根据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候选人能否最终被聘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文件审议决定。根据平衡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3）结合上述问题（1）和（2），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取得你公司控制权的计划，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并结合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和控制权等变化，交易标的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分析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取得你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王晓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铄金出具《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1、承诺人/本公司充分尊重并认可余丰先生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除淮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王晓兵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外，本承诺人/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除前述本次交易前已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本公司不与任何上市公司股东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本公司承诺，仅以本承诺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由本承诺人/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

因此，根据主要交易对方王晓兵和淮安铄金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巩固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满足交易对方缴纳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所得税等现金需求，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以股份和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同时考虑自身财务状况，上市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用来支付前述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并满足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需求，认购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测算，交易完成后，余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7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 11.15%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92%的股份，余丰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余丰有能力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出具相应承诺，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其父亲余斌亦出具相关说明，自愿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无偿还期限、无利息、无担保贷款等方式向余丰认购标的股份提供资金支持。余丰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相关监管要求。

2、本次交易方案的约定从根本上避免了重组上市情形的发生。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未获得所需的审批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从方案设计上亦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并促使本人控制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企业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企业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控制权等变化、交易标的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天誉，余丰为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余丰，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佳一教育 100%股份。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新增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相关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1、本次交易不属于自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斌与其子余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丰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余斌持有的广州丰嘉 100%股权及广州天誉 11.25%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余丰持有广州丰嘉 100%股权和广州天誉 11.25%股权，广州丰嘉持有广州天誉 88.75%股权，余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广州天誉 100%股权。广州天誉仍持有上市公司 22.65%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余丰。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斌与其子余丰之间的股权转让，主要目的是完成家族财富传承。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王晓兵等佳一教育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佳一教育 100%股份。本次交易前，余丰及其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佳一教育的任何权益，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与余丰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余丰，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3、交易标的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的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拟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佳一教育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已满 3 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份总额大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最近 3 年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 K-12 课外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公开信息检索，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佳一教育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提供的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紧接本次交易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36 问的相关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经测算，标的公司收购的南京甘如饴等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超过重组前（即 2017 年）标的公司相应指标的 100%，且重组后运行已满 12 个月，因此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经分析《首发管理办法》上述条款规定，交易标的基本符合前述重组上市相关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余丰，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余丰、广州天誉与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已披露的信息外，33 名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 33 名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1.35（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00%；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董事席位占比为 2/9。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测算，交易完成后 33 名交易对方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的交易对方包括王晓兵、范明洲和平衡创投。根据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根据平衡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余丰，余丰将通过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巩固控制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交易标的基本符合前述重组上市相关条件的情形，不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君合律师认为：余丰、广州天誉与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已披露的信息外，33 名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 33 名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1.35（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00%；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董事席位占比为 2/9。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测算，交易完成后 33 名交易对方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的交易对方包括王晓兵、范明洲和平衡创投。根据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候选人能否最终被聘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文件审议决定。根据平衡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3）结合上述问题（1）和（2），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取得你公司控制权的计划，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并结合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和控制权等变化、交易标的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分析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取得你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王晓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铄金出具《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1、承诺人/本公司充分尊重并认可余丰先生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除淮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王晓兵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外，本承诺人/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除前述本次交易前已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本公司不与任何上市公司股东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本公司承诺，仅以本承诺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由本承诺人/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

因此，根据主要交易对方王晓兵和淮安铄金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巩固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满足交易对方缴纳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所得税等现金需求，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以股份和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同时考虑自身财务状况，上市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用来支付前述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并满足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需求，认购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测算，交易完成后，余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7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 11.15%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92%的股份，余丰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余丰有能力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出具相应承诺，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其父亲余斌亦出具相关说明，自愿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无偿还期限、无利息、无担保贷款等方式向余丰认购标的股份提供资金支持。余丰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相关监管要求。

2、本次交易方案的约定从根本上避免了重组上市情形的发生。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未获得所需的审批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从方案设计上亦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并促使本人控制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企业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企业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控制权等变化、交易标的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天誉，余丰为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余丰，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佳一教育 100%股份。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新增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相关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1、本次交易不属于自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斌与其子余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丰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余斌持有的广州丰嘉 100%股权及广州天誉 11.25%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余丰持有广州丰嘉 100%股权和广州天誉 11.25%股权，广州丰嘉持有广州天誉 88.75%股权，余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广州天誉 100%股权。广州天誉仍持有上市公司 22.65%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余丰。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斌与其子余丰之间的股权转让，主要目的是完成家族财富传承。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王晓兵等佳一教育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佳一教育 100%股份。本次交易前，余丰及其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佳一教育的任何权益，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与余丰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余丰，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3、交易标的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的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拟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佳一教育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已满 3 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份总额大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最近 3 年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 K-12 课外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公开信息检索，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佳一教育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提供的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紧接本次交易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36 问的相关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经测算，标的公司收购的南京甘如饴等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超过重组前（即 2017 年）标的公司相应指标的 100%，且重组后运行已满 12 个月，因此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经分析《首发管理办法》上述条款规定，交易标的基本符合前述重组上市相关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余丰，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余丰、广州天誉与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已披露的信息外，33 名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 33 名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1.35（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00%；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董事席位占比为 2/9。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测算，交易完成后 33 名交易对方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的交易对方包括王晓兵、范明洲和平衡创投。根据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候选人能否最终被聘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文件审议决定。根据平衡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余丰，余丰将通过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巩固控制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交易标的基本符合前述重组上市相关条件的情形，不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要求的情形。

（4）结合你公司在交易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派驻情况，说明你公司对本次置入资产是否具有足够管控力，以及未来如何确保对本次置入资产的有效控制和管理。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拟在交易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派驻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将全部由上市公司提名及聘任，拟定金志峰、王斌、朱颖梅、李颖、王晓兵、范明洲、王万武作为标的公司董事，其中王晓兵、范明洲和王万武为原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人员。在管理团队派驻方面，为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行业和管理经验，上市公司将积极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佳一教育的现有管理团队架构之外，将新设分管风控的副总经理、内审总监和资金监督专员岗位，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能，该等新设岗位的人选由上市公司委派，接受绿景控股及佳一教育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考核。

二、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是否具有足够控力，以及未来如何确保对本次置入资产的有效控制和管理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在对标的公司的管控方面，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公司将纳入绿景控股统一内控体系中，上市公司将积极履行股东权利，修订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权限，提名并聘任标的公司全部董事，在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一定自主经营权限的基础上，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务合规开展进行充分监督，要求王晓兵等交易对方中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承诺确保佳一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合规使用资金，日常经营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绿景控股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对标的公司管理方面，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充分支持和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决策自主权，积极保持佳一教育以王晓兵、范明洲为核心的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和股东的主动性，更好的完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指标，以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积极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向标的公司委派相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统一内控体系中，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占比情况，及未来交易对方计划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和“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624.21 万元。根据交易方案，你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王晓兵个人新开设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 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

你公司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余丰将不少于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你公司共管的银行账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王晓兵和范明洲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向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合计金额约 1.78 亿元，上市公司将对支付的上述现金对价进行共管。在解除共管前，上述现金对价仅可用于支付该等自然人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报告书，上述现金对价支付时点将早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点，你公司需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履行支付义务，如你公司无法履约上述支付义务则本次交易存在失败的风险。请你公司：

（1）说明为履行上述资金支付义务的主要资金来源。

答复：

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

上市公司向王晓兵、范明洲及其他交易对方支付约 1.78 亿元现金对价，主要系为满足王晓兵等自然人交易对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求。经咨询标的公司税务主管部门，本次交易自然人交易对方应先行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义务后，才可完成股权过户的操作。因此，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余丰将不少于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上市公司共管的银行账户后，上市公司将向王晓兵等自然人交易对方支付金额约 1.78 亿元现金对价，其中除上述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及相应产生的利息将转为应付王晓兵的对价款外，差额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主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机构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向广州银行提交了 1.8 亿元贷款申请，并已取得广州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根据该《贷款意向书》，广州银行拟同意对上市公司拟开展的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提供贷款，该项目在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后，广州银行将按规定的信贷程序组织评估论证和信贷审查，并享有依据审查结果最终决定是否提供贷款的权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银行等机构的借款审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待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对上述已支付的对价款予以置换。

（2）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会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答复：

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及物业管理业务，其中物业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但整体来看，上市公司当前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王晓兵等交易对方就收购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性较好的佳一教育股份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功进入 K-12 教育培训行业，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参考市场相关商业谈判条款，并考虑上市公司未来资金支付安排和预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上市公司经与交易对方王晓兵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支付 5,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就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共管、资金用途和处置等作出明确约定，以保障资金安全。如本次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王晓兵应将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无条件返还予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约定由上市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 6,100 万元。2020 年 9-12 月，上市公司主要收入为下属物业管理公司物业费等相关收入，支出主要为上市公司本部日常经营费用、下属物业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及维保工程款和中介机构费用等。经测算，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时，截至 2020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留存约 400 万元。如募集配套资金于 2020 年末或 2021 年初到位，本次支付履约保证金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如期到位，将给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上市公司将全力组织协调交易各方和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进程，争取募集资金早日到位，并将通过争取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减少对上市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此外，上市公司股东广州天誉出具《承诺函》，如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保证金出现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的情形，其将自愿提供资金支持。

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四、上市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及交易首笔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佳一教育曾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 106 万股，发行价格 32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906 万股；2017 年再次定向发行股票 633.41 万股，发行价格 12.63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780 万股。佳一教育最近三年曾进行 3 次增资，最后一次增资后总股本为 63,157,165 股，每股价格为 17.3 元。本次交易中，中天和评估师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佳一教育 100%股权的评估值 121,720.73 万元，较佳一教育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增值 92,545.37 万元，增值率 317.20%。请结合交易标的历次估值、摘牌情况及经营业绩、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等，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分析与前期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经收益法评估，佳一教育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 29,175.36 万元，评估值 121,720.73 万元，增值额 92,545.37 万元，增值率 317.20%。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佳一教育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78 号），佳